

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（园林）系统依法依规 处理信访事项“导引图”说明

一、信访事项的提出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、书信、电话、传真、走访等形式，向林业和草原（园林）部门提出信访事项。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，接待部门应当如实记录。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，应当到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。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

二、受理

林业和草原（园林）部门依据职责主要受理涉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，国土绿化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管理，荒漠化防治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，自然保护地管理，林业和草原改革，林草种苗管理，森林草原防火，林草科技，以及林业和草原（园林）系统相关的党员申诉、申请复审以及建议意见、检举控告等信访事项。

林业和草原部门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，应当予以登记甄别，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，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发放受理告知单，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。对不属于林业和草原（园林）系统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，应当自收到

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提出。属于下级林业和草原（园林）部门职权范围的，依法转送、交办，并书面告知信访人。对市委和政府信访部门、上级林业和草原部门转送、交办的信访事项，可以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经转办机关、单位核实同意后，交还相关材料。书面包含纸质、短信、邮件、传真等形式。

三、办理

（一）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办理

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应当认真研究论证，对科学合理、具有现实可行性的，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，并予以回复。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办理

1.党员申诉、申请复审等信访事项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、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、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、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、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。

2.信访人认为林业和草原部门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3.公益林区划界定事项，按照行政确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4.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事项，包括权限内使用林地审批、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、野生动植物资源类等行政许可事项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5.对森林资源类、草原资源类、野生动植物类、森林草原防火类、林草种苗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6.申请查处林业和草原违法行为，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法定职责的事项，林业和草原部门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60日内作出答复，告知信访人情况是否属实、适用法律程序、处理结果及救济途径。

（三）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办理

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，由对被检举控告人有管理权限的纪律检查、组织人事等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办理和反馈。

（四）其他类

无法适用其他法律程序处理的，导入信访事项处理、复查、复核三级办理程序。

1.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，并调查核实。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信访事项，可以举行听证。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，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（办理结果告知单）。情况复杂的，经本机关、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，延长期限不

得超过30日，同时应当将延期理由书面告知信访人。

2.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复查。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（复查告知单）。

3.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请求复核。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（复核告知单）。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信访事项，可以举行听证。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。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复核期限内。信访人对信访复核意见不服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，林业和草原（园林）部门不再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。

4.对地市级及以下林业和草原（园林）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（复查意见）不服的，可以向上一级林业和草原（园林）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复查（复核）；对省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（复查意见）不服的，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复查（复核）。

5.信访事项处理、复查、复核三级办理程序中，应把调解和和解贯穿始终，依据当事人意愿可以选择先行调解。经调解、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制作调解、和解协议书。